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之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認購或發行之要約，或上述任何要約之一部分，亦無在有關司法權區作出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招攬向任何人士購買之要約。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證券法所指之「招股章程」。在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或取得適用登記規定豁免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當中將載列有關本公司作出要約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1) 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發行票據 及 (2)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投資產品

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誠通國貿(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就發行總額最多人民幣10億元之多幣種貸款票據以華僑銀行(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為受益人簽立平邊契據。票據之最低發行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10,000,000美元，且將以人民幣10,000,000元及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每份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之第365日(或其他誠通國貿及華僑銀行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到期，並按由誠通國貿及華僑銀行釐定及協定之利率計息(如同於該票據證書中所列明)。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杭州瑞能(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同意按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港幣1.353億元)之價格認購投資產品。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誠通國貿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公佈誠通國貿(本公司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就發行票據以華僑銀行為受益人簽立平邊契據。平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誠通國貿作為發行人
- (2) 華僑銀行作為認購人

華僑銀行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僑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金額、面值及發行價：

票據之最低發行額為人民幣1億元或10,000,000美元，且將以人民幣10,000,000元及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發行。

票據之發行總額最高可為人民幣10億元。為確定票據之總額，每份面值為美元之票據之發行價應以該份票據發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當日新加坡時間上午11時正或左右由華僑銀行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以任何其他一種貨幣在新加坡外匯市場購買一種貨幣之現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每份票據之發行價應與該份票據之本金額相等。

地位：

票據構成誠通國貿之直接、無條件及優先無抵押責任，且該等票據當中應在任何時間按比例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除法律規定一般適用於公司之強制責任外，票據項下誠通國貿之償付責任應在任何時間優先於誠通國貿現在及將來任何較票據次要之責任，且至少與其其他現在及將來之無抵押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除非此前已悉數贖回，否則每份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後之第365日（或其他誠通國貿及華僑銀行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到期。於該到期日，票據將以其發行價悉數贖回。

利息：

每份票據按由誠通國貿及華僑銀行釐定及協定之利率計息（如同於該票據證書中所列明）。利息將於該份票據之到期日支付。

所得款項用途：

誠通國貿已承諾所有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將專門用作中國境外之營運資金，該等所得款項將不會在中國境內使用。

轉讓：

票據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轉讓程序由其持有人進行轉讓。

存續期：

平邊契據之年期將由簽署當日起至向票據持有人悉數支付所有應付款項後止。

票據上市及發行

票據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預期票據之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年利率2.65%，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之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誠通國貿作為大宗商品貿易行業之市場參與者之一，營運資金需求龐大。發行票據將為誠通國貿籌集流動資金，可作擴展業務用途。尤其計及發行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票據之利率及靈活性後，董事認為票據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尤其誠通國貿）之利益，亦認為發行票據將會提供用作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擴充之資金。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投資產品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瑞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同意認購由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發行之投資產品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港幣1.353億元)。投資產品之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投資產品之條款及條件概要

訂約方：

- (1)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杭州瑞能，作為認購人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和個人服務、資金營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和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金額：

人民幣1.10億元(相當於港幣1.353億元)。該項投資乃根據本金額之面值作出。

回報率：

每年3.48%(條件是於投資產品到期日前，概無發生以下所述之誠通國貿信用事件)

交易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誠通國貿信用事件：

投資產品其中一項條款為，倘發生任何已列明之誠通國貿信用事件，投資產品將被即時終止。在該情況下，回報率將為零(0)，且(如適用)杭州瑞能可能不獲全數發還本金。下列為該等信用事件：

- (1) 破產；
- (2) 未有付款；
- (3) 有關欠債之違約情況；
- (4) 拒絕履行／延遲付款；及
- (5) 重組。

強制贖回：

倘誠通國貿在華僑銀行同意下於票據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向杭州瑞能發出至少兩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將全部或部分贖回投資產品(視情況而定，按誠通國貿已贖回部分之比例)。

在到期日贖回：

倘投資產品因強制贖回而未獲全部贖回，以及倘在投資產品到期日前並無發生誠通國貿信用事件，則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投資產品。

在信用事件後隨即贖回：

倘若在投資產品到期日前發生任何信用事件，投資產品將在信用事件發生當日被終止。

認購投資產品之理由及益處

認購投資產品是為了促使誠通國貿發行票據，杭州瑞能將以內部資源為認購提供資金。除此之外，認購投資產品為杭州瑞能擴充投資組合提供良好之投資機會，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

董事認為，認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杭州瑞能管理層之意向為在未來繼續購買投資產品。倘若落實有關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就此遵從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適用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大宗商品貿易、煤炭貿易、物業發展、包括工業及物流用地資源開發在內的物業投資及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高於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國貿」	指	誠通發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天原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該公司55%及45%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平邊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多幣種票據平邊契據，由誠通國貿就發行票據簽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瑞能」	指	杭州瑞能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多於一方之「獨立第三方」亦應據此詮釋
「投資產品」	指	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獲許可之持牌銀行發行之投資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在本公告中概述
「發行日期」	指	就各份票據而言，為該份票據之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誠通國貿將根據平邊契據發行之票據，而單一份之「票據」應指當中之任何一份票據
「華僑銀行」	指	Overseas-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為票據之認購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2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袁紹理先生、王洪信先生和王天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和常清先生。